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万华林）

2024 年度，本人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万华林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本人在公司治理与公司财务等方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研究成果。曾任华东理工大学教师，香港中文大学制度与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香港

中文大学经济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副研究员，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联德精密材料（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特聘教授、校党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西原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上海市“曙光学者”、上海市“浦江学者”，曾获宝钢“优秀教师奖”、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育才奖”。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万华林	7	7	0	0	否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仔细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阅工作完成情况、审阅主要事项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

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人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进行审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对上海销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销芯”）进行减资，系根据上海销芯财务资金状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可确保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

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而且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审计团队，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严谨敬业，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

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蒙蒙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公司首席财务官聘任事项进行了审核。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上缴的违规减持收益后，根据《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减持万业企业信息披露差错问题的整改承诺函》，公司将该上缴的处罚收益认定为营业外收入。之后，公司关注到2024年7月24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

动态2024年第3期（总第21期）》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4年8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其中关于股东违规减持收益的会计处理问题，对于上市公司收到的股东违规减持收益，应视同股东基于其股东身份对上市公司的赠予，将其作为权益性交易，不得计入损益。据此，公司需对三林万业上缴的违规减持收益从营业外收入调整为资本公积，并对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本次更正将影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财务数据中资本公积增加2,136.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2,136.33万元，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产生影响。

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对此次会计差错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

（八）关于提名及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相关被提名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被提名人担任公司总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同意相关被提名人担任公司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并提交公司

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相关被提名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了公开声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就公司经营、业务等事项密切沟通、积极讨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独立公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更好地

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万华林

2025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华林

万 华 林

2025 年 4 月 24 日